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1 年地稅執字第 0000681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 3 月 22 日屏執平 111 年地稅執字第 00006811 號之（執行命令）事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
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地稅執字第 6811 號等義務人繼承人：林金玲、羅薇納嘉西亞 被繼承人：林水壽之土地稅法—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繼承人：林金玲、羅薇納嘉西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